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丽君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二、《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制定或修订22项内部管理制度。逐项表决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关于重新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 《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 《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 《关于重新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 《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 《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 《关于重新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1《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第2.01、2.02、2.03、2.12、2.13、2.20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丽君女士、杨九如先生、叶弘历先生、孙九春先生、王正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叶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选举杨九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选举叶弘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选举孙九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关于选举王正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章程修订为前提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

续履行董事职责。

四、《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湧先生、谭勇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选举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章程修订为前提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27日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丽君：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杭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杭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杭州台州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丽君女士持有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份1,149,750股。叶丽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之父亲之兄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杨九如：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台州市市政工程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九如先生持有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份1,149,750股。杨九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叶弘历：男，1992年出生，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数学与管理金融专业理学学士。曾先后就职于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弘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弘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徐爽女士之子；最近

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孙九春：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就职于上海市市政建设处，历任本公司经营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师办主任、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九春先生持有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份919,800股。孙九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正初：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6年起任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正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860股，其中643,860股为股权激励获得。王正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湧：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职于浙江省台州市发改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上

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研究室、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同时担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谭勇：男，1975年出生，民革党员，土木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2016年历任美国Terracon Consultants, Inc. 土木工程师，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下建筑与工程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李挺：男，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17年7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讲师。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